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注销清流县龙峰渔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的公告（第 606 号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六〇六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，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，因企业已注销、食品生产许可证已注销等情形，决定注销清流县龙峰渔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5 家注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企业名单

国家知识产权局  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

## 5 家注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注册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企业名称	核准公告号	注销原因
1	清流溪鱼	清流县龙峰渔业有限公司	原质检总局 2010 年第 172 号	企业已注销
2	清流豆腐皮	福建省清流七星岩食品有限 公司	原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58 号	食品生产许 可证已注销
3	房县黄酒	湖北房县兴祥黄酒有限公司	原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21 号	企业已注销
4	青海冬虫夏草	西宁雪隆阁冬虫夏草销售有 限公司	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 487 号	企业已注销
5	彭阳红梅杏	彭阳县飞虎果树生产专业合 作社	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 356 号	企业已注销